

证券代码：872026

证券简称：中恒安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 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 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执行根据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 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会计政策。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 变更、适用和执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执行根据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